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史慈芬

電話：04-37061159

電子信箱：e-22f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1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A09030000E_1145401976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5401976_senddoc1_1_Attach2.pdf)

主旨：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教育課程專班」補助經費申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依據108課綱（總綱及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課綱）規定，第二外國語文課程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亦可於校訂課程規劃），以滿足學生興趣及銜接生涯進路之需求而開設。高級中等學校亦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與特色，於校訂課程規劃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 三、另依本要點第7點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參加預修第二外語課程：（一）選修並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課程四學分。（二）委員會審查認定曾修讀第二外語課程，且有下列情事之一：1、具第二外語

空中大學 1140417



11430252600

檢測合格證書。2、曾居住於該第二外語地區。3、具第二外語基礎能力。

四、承前，基於108課綱及本要點規定，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第二外國語文課程及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實有區別。爰此，貴校開設課程需符合本要點第7點規定之學生選修條件。

五、貴校可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開設第二外國語文基礎課程，課程內容應符合第二外國語文課綱之學習表現、學習內容等規範；高中與大學合作開設基礎課程時，如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應。

六、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每開設1班皆須填報1份計畫書（含核章之經費表），每班至多得補助新臺幣18萬元。欲申請補助者，請於即日起至114年5月31日前，逕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臺及實名制管理系統」（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依操作說明填報申請計畫及上傳核章表件。

(二)申請旨案時，得另行提出本署補助「112學年度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學生通過語言檢測報名費申請表」，請有意且符合申請條件之系所（單位）於114年5月31日前，逕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臺及實名制管理系統」（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依操作說明上傳語檢補助申請表。

(三)前項系統填報操作步驟請詳閱說明會簡報，可於第二外

語推動網站之「說明會及研習活動／資源下載」自行下載。

七、若對計畫申請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專案助理張小姐、程小姐（電話：06-2617123分機573、576）。

八、檢附本要點及114學年度申請說明會簡報各1份。

正本：一貫道崇德學院、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中山醫學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東吳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南華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真理大學、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唯心聖教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義守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基督學院、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

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樹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第二外語團隊)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